### 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英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連圀堂	46年04月1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	一、福德派出所民防中隊中隊長 二、信義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三、松山五分埔福德宮主任委員 四、信義區四育里第八、九、十、 十二屆四任里長 五、松山奉天宮顧問	<ul> <li>一、定期舉辦睦鄰互助暨各項慶祝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及互動。</li> <li>二、積極協助里內弱勢家庭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,建立關懷據點,加強照顧長者。</li> <li>三、配合與建完成之四育區民活動中心,定期舉辦里民活動,(如健康講座、各項研習課程)提升里民優質休閒生活。</li> <li>四、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,持續定期實施大掃除及消毒作業,杜絕病媒蚊的孳生,以維護里民居家健康。</li> <li>五、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,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,改善居住環境,提升建築安全與住戶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六、持續提供里內住戶免費健康保健服務(健康日、社區健康篩檢、健康講座等)。</li> <li>七、建請市政府增加公托機構,使里內幼兒能受妥善照料。</li> <li>八、定期舉辦法律諮詢服務,以維護里民權益。</li> </ul>
2		林哲慶	60年1月22日	男	台北市	無	高中。	第十一屆四育里里長。四育發展協 會理事長。信義林姓宗親會副理事 長。 官蘭縣中道中學主任。 華揚文	1、爭取劃定松山車站特區、提高容積率以加速老舊社區更新。 2、爭取永吉國中設置地下停車場以改善停車位不足問題。 3、辦理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、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作業。 4、推動鄰里文康社團、舉辦醫療、保健、文藝等講座 5、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、協助弱勢免費撰寫訴狀。 6、營造社區美化、打造藝術與人文薈萃的新四育里 7、關懷並協助弱勢族群爭取權益。 8、維持水溝清通、路面通平、路燈通亮 9、推動本里防災、救護宣導研習。 10、定期舉辦慶典活動,里民敦親睦鄰自強活動。

第692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161號【永吉國中健康中心】(四育里1-5鄰)

第 693 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 161 號【永吉國中 K 書中心 1】(四育里 6-10、18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四育里全里

第 694 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 161 號【永吉國中 K 書中心 2】(四育里 11-14 鄰)

第 695 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 161 號【永吉國中教師會】(四育里 15-17、19-20 鄰)

#### 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 業時養養養

#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## 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